

臺北市政府 90.05.11. 府訴字第九〇〇五六七五四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列為低收入戶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八九二五二三二八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六月間申請列為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爰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八九二五二三二八〇〇號書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本府以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府社二字第九〇〇二四四九〇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訴請本府重新審核 臺端低收入戶資格乙案……說明……：二、查 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本府社會局前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八九二五二三二八〇〇號函否准在案。三、現 臺端提起訴願，……本府……撤銷前開行政處分書，將重新審核後另為處分。……」準此，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而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十 日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